西藏那曲市索县

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

**二○二四年五月**

**目 录**

前言

1 总纲 **1**

**1.1指导思想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2**

**1.4 工作原则 2**

**1.5 灾害分级 3**

2 主要任务 **3**

**2.1组织灭火行动 3**

**2.2 解救疏散人员 4**

**2.3 保护重要目标 4**

**2.4 转移重要物资 4**

**2.5 维护社会稳定 4**

3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4**

**3.1 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及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4**

**3.2 日常办事机构 12**

**3.3 扑救指挥 13**

**3.4 现场指挥部工作组 13**

**3.5 专家组 16**

4 处置力量 **16**

**4.1 力量编成 16**

**4.2 力量调度 16**

5 预警、监测和信息报告 **16**

**5.1 预警 16**

**5.2 信息报告 18**

6 应急响应 **19**

**6.1 一级响应 19**

**6.2 二级响应 21**

**6.3 三级响应 24**

**6.4 四级响应 26**

7 处置措施 **28**

**7.1 扑救措施 28**

**7.2 转移安置 28**

**7.3 救治伤员 29**

**7.4 保护重要目标 29**

**7.5 维护社会治安 29**

**7.6 发布信息 29**

**7.7 火场清理看守 30**

8 应急响应变更和终止 **30**

9 后期处置 **31**

**9.1 火灾调查 31**

**9.2 火灾火案查处 31**

**9.3 约谈整改 31**

**9.4 责任追究 31**

**9.5 善后处置 32**

**9.6 工作总结 32**

 9.7表彰奖励 **33**

10 综合保障 **33**

**10.1 物资保障 33**

**10.2 资金保障 33**

11 宣传教育和培训演练 **34**

**11.1 宣传教育 34**

**11.2 培训演练 34**

12 附则 **34**

**12.1 预案管理与更新 34**

**12.2 预案实施时间 35**

**前 言**

我县是那曲市最大林县，索县国土总面积约5860平方千米，林地面积1974.05平方千米，草地面积3651.79平方千米，占全县国土面积的96.02%。共10个乡（镇）、专业管护站5个，组建森林草原防火突击队10个，队员1519人。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全面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预防为主、防救结合、高效扑救、安全第一的方针，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依法科学有力有序有效处置森林草原火灾，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草原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西藏自治区应急总体预案（试行）》《西藏自治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加应急救援行动对接办法》（藏应指[2020]1号）《那曲市应急救援联动机制》（那政办发[2019]56号）以及《那曲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1. 本预案适用于索县本县境内发生的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
2. 森林草原火灾的特点，森林草原火灾具有自然和人为双重属性。自然属性主要是指森林、草原可燃物状况、气候变化、高温、大风、雷电等高火险天气易形成森林草原火灾。人为属性是指人们在野外一些违规违章用火现象，直接或间接引发森林草原火灾。

**1．4  工作原则**

**（1）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县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索县2024年森林草原防灭火安全目标责任书》中分级管理、层层落实责任的要求，制订森林草原防火预案，加强组建森林草原防火突击队，进一步加强防火人员技能和防火器材使用培训，以有效落实应急处置责任制。

**（2）分工负责，密切配合**。县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森防指）、各乡（镇）和各成员单位应根据本预案确定的职责，密切协作，形成合力，落实各项保障措施。

**（3）快速反应，积极配合。**根据各乡（镇）实际，建立和完善森林草原火灾监测预警工作机制，完善火情报告制度，相关部门密切合作、形成合力，确保应急处置工作快速有效开展。

**（4）预防为主，常备不懈。**提高全县人民防范森林草原火灾的思想意识，落实各项防范措施，把人民的安全放在第一位，努力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和森林草原资源安全，把森林草原火灾的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严格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责任制，不仅要落实各项森林草原火灾预防措施，更要加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救援准备，确保反应快速、处置得当。

**（5）以人为本，科学扑救。**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财产和公共设施的安全；在处置森林草原火灾时，要把安全扑救作为基本原则贯穿始终，把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切实做到科学指挥、精准扑救。

**1．5 灾害分级**

按照受灾森林草原面积、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森林草原火灾由高到低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等级，具体分级标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  主要任务

**2．1  组织灭火行动**

科学运用各种手段扑打明火、开挖（设置）防火隔离带、清理火线、看守火场，严防次生灾害发生。

**2．2  解救疏散人员**

组织解救、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并及时妥善安置和开展必要的医疗救治。

**2．3  保护重要目标**

保护民生和重要经济目标并确保重大危险源安全。

**2．4  转移重要物资**

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

**2．5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工作，严密防范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目标守卫和治安巡逻，维护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秩序稳定。

3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体系主要有县级领导、各乡（镇）、各部门三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及办公室组成。

**3．1 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及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县森防指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3．1．1 县森防指组成**

指挥长：由县政府县长担任。

第一副指挥长：由分管应急管理局副县长和分管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副县长担任。

副指挥长：由县政府办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人武部相关负责人和各乡（镇）人民政府乡镇长担任。

成员：由县委宣传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经信商务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和林业草原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健委、那曲市生态环境局索县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城市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森警大队、县供电公司、县气象局、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人保财险索县分公司、县人武部、县武警中队分管负责人组成。

各乡（镇）按照“上下基本对应”的要求，设立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所，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辖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3．1．2 县森防指职责**

（1）启动本预案，组织、协调、指导全县范围内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2）指导协调全县森林草原火灾预防扑救工作，负责较大以上有关森林草原火灾的处置工作；

（3）贯彻执行上级森防指和区、市、县党委、政府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的落实情况；

（4）拟订全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的有关规定和制度；

（5）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3．1．3****索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卓玛央中 县政府副县长

副 组 长： 黄 明 勇 县人武部副部长

 洛桑旦增 县政府党组副书记、政府办主任

 刘 遇 潋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 高 延 涛 县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白 吉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网信办主任

杨 远 福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

 副局长

鲁文刚 县发展改革委党组书记、主任

 旺 堆 县教育局党组局长

 拉旺次仁 县经信商务局局长

 周 国 安 武警索县中队中队长

 叶 阳 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韩 婧 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朗加曲珍 县财政局局长

 白玛色珍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文 军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局局长

张 要 市生态环境局索县分局局长

嘎松泽仁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吴 攀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坚 才 县宗教局事务局长

梁文昭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局长

仁 青 县卫健委主任

张 佳 佳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晁 向 前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阿旺次仁 县社会工作部副部长、信访局局长

桑旦扎西 县城市管理局局长

拉巴顿珠 县藏语委办主任

朱 冉 学 农业银行索县支行行长

次仁达瓦 县气象局局长

常 智 远 县供电公司总经理

次旺赤列 县邮政分公司负责人

扎西旺久 县电信局局长

旦真才旺 县移动分公司总经理

县联通公司

吾金曲珍 人保公司负责人

刘 欢 亚拉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袁 世 清 荣布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索朗次仁 若达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吾坚卓玛 热瓦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洛朱晋美 赤多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成 畅 嘎美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次旦多吉 加勤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余 晓 磊 江达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李 强 西昌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才旺多杰 嘎木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分管副县长担任，副主任由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注：领导小组人员如有变动，由相应职务人员自行替补，不在另行行文）。

1. **1. 4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有关媒体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公益宣传；指导、协调做好森林草原火灾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县融媒体：**负责组织对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进行宣传报道，根据县森防指的要求，及时发布森林草原防灭火信息。

**县政府办：**负责参与组织实施森林草原火灾的救援工作，负责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的协调。

**县发展改革委：**负责指导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体系建设的基础设施规划、年度计划和重大项目安排等综合协调工作；会同相关部门组织拟定相关项目年度基本建设项目投资计划，按权限审核相关项目，对执行情况加强检查、督促；负责做好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粮食和物资保障供应等工作；负责做好能源项目建设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督促能源项目建设企业加强开山爆破等火灾隐患排查管理，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扑救森林草原火灾能源供应保障等工作；负责县级生活保障类应急救灾物资的储备，根据县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负责组织调出。安排统计局配合自然资源局和林业草原局等相关部门做好森林草原火灾相关数据的统计和监测工作。

**县经信商务局：**负责指导森林草原信息化建设，火灾紧急期间负责组织中小企业参与应急抢险救灾，同时负责组织三大运营企业相关工作；负责依法依规指配无线电频率，做好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审批，并按照国家规定落实免收森林草原防灭火无线电台频率占用费；负责森林草原防灭火超短波专用网络建设，提供火场应急通信频率保障服务，确保通信指挥无线电频率使用安全；负责对接上级业务部门相应职责。

**县教育局：**负责指导全县中小学把森林草原防灭火知识教育纳入安全教育内容，对学校开展应急知识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协助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学校组织转移和师生安置，协同森林草原防灭火部门做好中小学校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工作；严禁中小学生参与火灾扑救和林区、牧区野外用火。

**县公安局：**负责依法指导全县公安机关做好森林草原火灾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开展违规用火处罚工作，组织对森林草原火灾可能造成的重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预判，并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处置工作；指导公安机关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协同相关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等工作；负责林区煨桑祭祀信教群众的排查、管控工作；负责遇难人员的身份认定工作；负责维护火场治安秩序，根据需要实施局部交通管制。森警大队指导、协调和组织实施森林防火和林业系统内的消防工作，实行消防监督，侦查森林草原火灾案件。

**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协调做好灾后救济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安排森林草原防灭火县级工作经费预算，并会同有关部门及时下达资金，根据需要，为较大以上森林草原火灾扑救提供应急资金保障；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督促各乡（镇）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落实火灾事故应急准备和扑救工作所需的资金；督促有关部门按规定安排使用资金。

**县自然资源局和林业草原局：**履行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具体负责森林草原火灾预防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隐患排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森林草原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并督促检查，承担林业领域行政执法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可以按程序提请以县森防指名义部署相关防火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督促各乡（镇）加强灾后有关森林草原防灭火相关建筑工程的质量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建设审批，严禁新批森林草原防火安全距离内建设任何建筑物，并对已建存量违章建筑进行清理拆除。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重特大森林草原火灾扑救时，及时开展道路抢通保通工作；协调各乡（镇）落实应急运输车辆，确保应急物资、人员安全转运，以及森林草原灭火车辆道路通行保障；协助有关部门负责林区公路两侧管辖范围内的森林防火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负责农牧区生产用火管理工作，加强农业农村森林防火宣传教育，防止因农牧区生产用火而引起森林草原火灾。负责指导水利建设项目施工企业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加强开山爆破火险隐患排查管理，强化对野外作业人员防灭火意识教育和火灾安全避险知识培训；负责林区和草原防火取水点、取水池等基础设施建设。

**县文化和旅游局：**督促、落实全县旅游景区内森林草原火灾防控措施，开展防火宣传、火险排查整治工作，加强旅游景区防火监督管理；负责对导游和游客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教育，提高游客防灭火意识；负责指导森林草原火灾发生时旅游景区内游客避险、救护、疏导和转移工作；负责指导督促落实林区、牧区的保护文物火灾防范等工作。

**县卫健委：**负责森林草原火灾中受伤人员的紧急救治、卫生防疫等医疗卫生工作。

**那曲市生态环境局索县分局：**负责火灾扑救期间及灾后生态恢复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配合自然资源局和林业草原局等部门做好防火防火宣传教育、监督管理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维护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的食品、药品管理秩序，组织实施森林草原消防产品质量监管工作。

**县宗教事务局：**负责做好寺庙、信教群众宗教活动场所的防火宣传教育、监督和指导；配合属地乡（镇）做好信教群众煨桑祭祀等活动的防火检查、监督管理；定期组织林草区煨桑祭祀点进行排查治理，科学划定风险等级，制定应对措施；配合公安机关开展林草区违法煨桑祭祀活动和人员清理行动，落实包保责任制；与林草区寺庙等场所签订防火责任书和承诺书，检查防火器材装备，压实僧尼和信教群众防火责任。

**县城市管理局：**配合野外垃圾焚烧、违规用火的行政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协助县委、县政府组织较大以上有关森林草原火灾的处置工作；按照分级分责原则，负责综合指导乡（镇）和相关部门的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工作，开展森林草原火灾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指导、协调森林草原火灾的扑救及应急救援工作；负责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并推动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达到应急响应条件的，会同县财政局做好向那曲市财政局和市应急管理局扑火项目及资金申请，加强绩效运行监控。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在森林草原灭火作战期间做好重点目标保护、外围湿化保护、火场供水、应急通信等职责任务；充分发挥专业队伍优势作用，负责受森林火灾威胁的村庄、企业和重要设施的消防工作。

**县供电公司：**负责穿越林草区的输配电线路的防火措施，并定期检查；指导参与因输配电线路引发森林草原火灾及周边森林草原火灾的扑救工作；负责做好所辖区农村小水电建设使用期间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负责做好森林草原火灾扑救期间电力保障及灾后恢复工作；组织开展所辖输配电设施设备火险隐患排查整治和线路等可燃物清理，全力支持配合属地乡（镇）和相关部门开展可燃物清理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森林草原火险气象等级预报及草原火险风险研判建议；开展森林草原气象干旱、积极联系协调上级业务部门开展高温疑似火点和火情卫星遥感监测；发生火灾时，开展火场天气监测预报，组织人员赶赴火场进行气象保障服务，科学防灭火提供依据；根据火场气象条件，积极协调上级部门安排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工作。

**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负责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确保森林草原火警电话畅通、优先传送；遇有较大森林草原火灾，提供应急通信服务，保障火场通信联络；在网站、互联网发布森林草原防灭火公益性短消息；加强林草区应急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逐年覆盖全部重点林草区；负责组织、协调各通信保障单位，修复受破坏的通信设施，做好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应急指挥通信保障工作。

**人保公司：**参与研究、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相关政策措施，对各类火灾造成国家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损失制定相应承保方案，依法履行承保机构承担理赔等相关工作。

**县人武部、武警索县中队：**按照《关于印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加应急救援行动对接办法）》（藏应指[2020]1号）执行）《那曲市应急救援联动机制》（那政办发[2019]56号），负责解放军、武警部队和民兵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抢险行动统一指挥，组织保障相关部门进行森林草原火灾抢险任务准备，协调办理兵力及军用航空调动事宜，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森林草原消防航空器飞行和地面勤务保障工作。

各成员单位除承担上述职责外，还应根据县森防指的要求，承担对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区内的森林草原防灭火检查督导及其他相关工作。

**3．2 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1）组织修订和完善预案，指导、协调各乡（镇）和县级有关单位制定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2）分析全县森林草原防火形势，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方针政策和重要措施调查研究，为指挥部处置决策提供建议；

（3）承办县森防指会议、文件起草、制度拟定、议定事项跟踪督办工作；

（4）组织全县处置较大森林草原火灾的培训和演练；

（5）按照指挥长和副指挥长要求，做好预案启动、由县森防指处置的较大以上森林草原火灾及其他需要县森防指响应处置的火灾扑救有关协调指导工作；

（6）负责县森防指成员单位的日常协调联络工作；

（7）承办县森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3．3 扑救指挥**

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由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指挥。同时发生3起以上或者同一火场跨两个行政区域的森林草原火灾，由上一级森防指指挥。

根据需要，在森林草原火灾现场成立前线指挥部，由属地乡（镇）乡（镇）长担任总指挥，合理配置工作组，重视发挥专家作用。根据任务变化和救援力量规模，相应提高指挥等级。参加扑火的所有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前线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3．4现场指挥部工作组**

县森防指根据扑火任务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下设相应的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任务分工如下：

**综合协调组。**由应急管理局牵头，自然资源局和林业草原局、公安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商务局、交通运输局、气象局、宗教局、消防救援大队等成员单位和各乡（镇）人民政府组成。**主要职责：**传达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那曲市和索县指示；传达落实国家、自治区、那曲市森防指和县委、县政府有关指示批示、决策部署；负责信息收集、汇总、报送和文秘、会务工作，密切跟踪汇总森林草原火灾情况和扑救进展，及时向那曲市森防办和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总指挥部报告；配合火灾发生乡（镇）人民政府制定森林草原火灾扑救方案；协调、服务、督促各组工作，完成县森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火灾扑救组。**由公安局（森警大队）、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和林业草原局、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经信商务局、移动、联通、电信、气象局及武警中队、人武部等成员单位和各乡（镇）人民政府组成。**主要职责：**指导火灾发生地人民政府制定扑火力量配置方案；提供火场天气预报和实况；部署调派消防救援大队、森警大队、民兵等增援火灾扑救工作；申请上级调派航空应急救援飞机参与扑救工作；掌握火场动态，开挖（设置）防火隔离带、清理火线、部署火场清理看守，严防次生灾害发生，并组织火场检查验收移交。

**技术分析组。**由自然资源局和林业草原局牵头，公安局、农业农村局和科技水利局、应急管理局、气象局、消防救援大队、国网索县供电公司等成员单位组成。技术分析组下设专家组。**主要职责：**提供现场森林草原分布图和地形图，提出扑火技术方案；开展火情监测和态势分析，提供测绘服务；指导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时跟踪评估。

**医疗救治组。**由卫健委牵头，公安局、交通运输局等成员单位组成。**主要职责：**负责火灾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调派县级医疗资源实施指导救助；指导火灾发生地开展伤员医疗救治工作。

**人员转移安置组。**由应急管理局牵头，公安局、卫健委、财政局、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自然资源局和林业草原局、交通运输局、消防救援大队等成员单位和乡（镇）人民政府组成。**主要职责：**组织受灾群众解救、疏散、转移、安置、安抚、抚恤伤亡人员、家属，处理其他善后等事宜；安排生活救助物资；增派卫生应急队伍加强转移伤员救治。

**物资保障组。**由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牵头，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和林业草原局、交通运输局、经信商务局等成员单位和乡（镇）人民政府组成。**主要职责：**依法申请审定、划拨相关应急经费；储备和调拨生活物资，储备和调拨粮食、应急救援物资，保障和调配装备及油料等物资；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以及救援车辆、装备集结区域划分及设置。

**社会稳定（侦破）组。**由公安局牵头，自然资源局和林业草原局、消防救援大队、人武部、武警索县中队和乡（镇）人民政府组成。**主要职责：**负责火场及周边交通管制、疏导，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目标守卫，确保重大危险源安全；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化解因火灾造成的矛盾纠纷；侦破火案，查处肇事者。

**宣传报道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网信办、融媒体中心、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和林业草原局、消防救援大队等成员单位和乡（镇）人民政府组成。**主要职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新闻报道，负责新闻发布，引导舆论导向；统一发布森林草原火灾信息；收集分析舆情，协调指导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3．5 专家组**

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本级专家组，对森林草原火灾预防、科学灭火组织指挥、力量调动使用、灭火措施、火灾调查评估规划等提出咨询服务和技术支持。

4  处置力量

**4．1  力量编成**

扑救森林草原火灾统筹消防救援大队等受过专业培训的扑火力量为主，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支援力量为辅，社会应急力量为补充。必要时可动员机关干部、职工、护林员、草监员及群众等非专业力量协助做好扑救工作。

**4．2  力量调动**

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应对需要，应首先调动属地扑火力量，邻近力量作为增援力量。

跨县（区）调度地方专业防扑火队伍增援时，由市森防办统筹协调，由县森防办组织实施，市森防办负责对接及相关保障。

需要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扑火时，由县人民政府向人武部或武警中队提出用兵需求。

5  预警、监测和信息报告

**5．1  预警**

**5．1．1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草原火险等级、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森林草原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由低到高依次为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具体分级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5．1．2  预警发布**

根据上级森防指发布的预警信息，县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公安局、气象局、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加强会商，研判森林草原火险形势，联合制作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息，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或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微信公众号以及应急广播、手机短信等方式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各乡（镇）、有关部门应根据森林草原火险等级预报做好相关应对工作。

**5．1．3  预警响应**

当发布蓝色、黄色预警信息后，各乡（镇）及有关部门应密切关注天气和森林草原火险预警变化，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巡护和监测，做好预警信息和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工作，加强火源管理，落实防火装备、物资等各项扑火准备；专业、半专业扑火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当发布橙色预警信息后，各乡（镇）及有关部门在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加大巡逻力度，严格管控野外火源，在重点区域设卡布点，禁止携带火种上山或草原，做好物资调拨准备。气象部门提供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等信息，消防救援大队和地方扑火队伍加强力量部署、靠前驻防，强化应急准备。

当发布红色预警信息后，各乡（镇）及有关部门加大预警信息播报频度，视情提请政府发布禁火令，禁止林草区一切野外用火，在进山入林或草原主要路口设卡布点，及时消除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根据气象条件，指导、督促当地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5．2  信息报告**

森防办接到森林草原火灾报警后，按照“有火必报、报扑同步”及归口管理、逐级上报的原则，立即向上一级森防办准确、规范报告森林草原火灾信息，及时组织扑救和通报受威胁地区有关部门相关信息。发现以下森林草原火灾信息，应立即报告县森防办，由县森防办向那曲市森防办报告：

（1）索县与相邻地（市）、县（区）边界附近发生的森林草原火灾；

（2）重大、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

（3）造成1人以上死亡或者3人以上重伤的森林草原火灾；

（4）威胁居民区或者重要设施的森林草原火灾，或6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草原火灾；

（5）经研判需要报告其他重要情形的森林草原火灾。

（6）对卫星监测到的林火热点，森防办接到核查通知后，立即安排专人赶赴现场仔细核查，并在半小时内将核查结果报告县森防办。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草原火灾，均应当立即报告，有义务通过电话等各种形式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或各级森防办报警，其报警电话向社会公布。

6 应急响应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当地扑救情况，索县森林草原应急响应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并通知乡（镇）根据应急响应等级落实相应工作措施。

那曲市森防指对索县启动应急响应后，索县应立即启动更高级别或相应级别的索县级应急响应。

县森防指启动索县级应急响应后，受灾区所在地乡（镇）立即启动更高级别或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6．1  一级响应**

**6.1.1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启动索县一级应急响应：

（1）过火面积5000公顷的森林草原火灾或者过火面积超过12000公顷的草原火灾（含入境火）火势持续蔓延；

（2）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50人以上重伤森林草原火灾；

（3）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和社会关注度极高，且72小时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

（4）界外森林草原火灾蔓延至我县界内，72小时未得到有效控制；

（5）国土安全和社会稳定受到严重威胁，有关行业遭受重创，经济损失特别巨大（按照经济损失标准划定）；

（6）火灾发生地人民政府已经没有能力和条件有效控制火场蔓延；

（7）当中央、国务院、自治区、那曲市和县委、县政府以及县应急总指挥部研究决定启动响应的森林草原火灾。

**6.1.2启动程序**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的，县森防指办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县应急总指挥部提出启动一级响应的建议，由县应急指挥部总指挥长签发一级应急响应的命令，县应急总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发布，及时向那曲市委、市政府和那曲市森防指、市应急管理局及县委、县政府报告火情、灾情、扑火情况。必要时，由县应急总指挥部向那曲市森防指提出请求，由那曲市森防指负责处置。

**6.1.3响应措施**

县应急总指挥部启动一级响应后，索县人民政府宣布全县或灾区进入应急状态。在县委领导下，县人民政府负责应对，设立索县“x x（月）· x x（日）”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县应急总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长担任，现场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由县应急总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长、副总指挥长担任 ，现场指挥部副指挥长由森防指副指挥长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和林业草原局、公安局、消防救援大队等有关部门及火灾发生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根据火场情况，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可调整工作组的设立、组成及职责。发生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时，做好现场指挥部指挥权向上级森防指移交、职责转移等工作。在二级应急响应措施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县应急总指挥部总指挥长主持调度指挥，组织森防指成员单位召开会议联合会商，分析火险形势，研究扑救措施及保障工作。县应急总指挥部总指挥长带领常务副总指挥长、副总指挥长和县森防指指挥长、副指挥长及专家赶赴火场组织、指挥火灾扑救；

（2）加强火灾扑救力量，跨区域增调消防救援力量以及人武部、武警中队和全县范围内的地方专业和半专业防扑火队伍。

（3）根据县委、县政府安排，安排生活救助物资，增派医疗应急队伍，协调实施跨区域转移受威胁群众；

（4）指导协助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保障应急通信、电力及救援人员物资交通运输畅通；

（5）进一步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防范次生灾害；

（6）建立新闻发布和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及时、定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媒体做好报道，加强舆论引导；

（7）索县县委、县政府决定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其他重要事项。

**6．2  二级响应**

**6.2.1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启动索县二级响应：

（1）过火面积超过800公顷的森林火灾或者过火面积8000公顷的草原火灾；

（2）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的森林草原火灾；

（3）发生敏感时段、敏感地区社会关注度高，且48小时尚未扑火明火的森林草原火灾；

（4）界外森林草原蔓延至我县界内；

（5）同时发生3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6）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那曲市和县委、县政府以及县总指挥部研究决定启动应急响应。

**6.2.2启动程序**

符合上述条件的，县森防指分析，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县应急总指挥部提出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经县应急总指挥部总指挥长同意，由县应急总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长签发二级应急响应的命令，县应急总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发布，及时向那曲市委、市政府和那曲市森防指、那曲市应急管理局及县委、县政府报告火情、灾情、扑火情况。

**6.2.3响应措施**

县应急总指挥部启动二级响应后，索县人民政府宣布全县或灾区进入应急状态。在县委领导下，县人民政府负责应对，设立索县“x x（月）· x x（日）”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县应急总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长兼县森防指指挥长担任，现场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由县应急总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长担任、现场指挥部副指挥长由森防指副指挥长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和林业草原局、公安局、消防救援大队等有关部门及火灾发生所在地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根据火场情况，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可调整工作组的设立、组成及职责。发生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时，做好现场指挥部指挥权向上级森防指移交、职责转移等工作。在三级应急响应措施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县应急总指挥部总指挥长主持调度指挥，组织森防指成员单位召开会议联合会商，分析火险形势，研究扑救措施及保障工作。县应急总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长兼县森防指指挥长负责现场统一指挥火灾扑救，必要时向县应急总指挥部总指挥长或总指挥长指定的常务副总指挥长带领县森防指副指挥长及专家赶赴火场组织、指挥火灾扑救；

（2）根据火场需求，消防救援大队对本地区力量部署进行必要调整，增派消防救援力量和地方专业和半专业防扑火队伍。申请增派航空应急救援飞机参加现场扑火。

（3）协调、调派人武部、武警中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4）进一步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及时转移、搬迁危险品；

（5）加强储备和调拨火场扑救人员生活物资，保障和调配装备及油料等物资，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

（6）增派索县医疗力量进入火场，协助当地医疗机构实施救治；

（7）加强火场及周边交通管制、疏导、维护火灾发生地及周边社会秩序稳定，保护民生和重要军事目标。

**6.3三级响应**

**6.3.1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启动索县三级应急响应：

（1）过火面积超过300公顷的森林草原火灾或者过火面积超过3000公顷的火灾；

（2）造成1人以上3人以下死亡或者1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的森林草原火灾；

（3）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和社会关注度高，且24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

（4）火场跨市、跨县或实际控制线5公里以外10公里以内，且对我县森林草原资源构成严重威胁的界外森林草原火灾；

（5）同时发生2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6）县委、县政府和县应急总指挥部、县森防指研究决定启动响应的森林草原火灾。

**6.3.2启动程序**

符合上述条件的，县森防指分析，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县应急总指挥部提出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经县应急总指挥部总指挥长同意，由县森防指指挥长签发三级应急响应的命令，县应急总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发布，及时向那曲市委、市政府和那曲市森防指、那曲市应急管理局及县委、县政府报告火情、灾情、扑火情况。

**6.3.3响应措施**

县应急总指挥部启动三级响应后，县森防指指导下，火灾发生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应对，设立索县“x x（月）· x x（日）”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现场指挥部。

（1）县森防指指挥长主持火情会商，及时连线调度火灾信息，作出相应工作部署，安排监测勘察、信息报送、早起预警、应急处置、指导协调等工作。必要时，县森防指指挥长带领副指挥长及专家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2）根据工作需要，派出应急、自然资源局和林业草原局、公安、消防救援大队、气象等成员单位负责人及专业人员组成工作组赶赴火场，协助、指导现场指挥部开展火灾扑救工作，其他成员单位按职责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组织应急、自然资源局和林业草原局、公安局、消防救援大队等有关部门加强火情监测和预测预警，做好相关专业处置或救援方案、物资调拨等，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置和报送等工作；

（4）根据森林草原火灾特点和发展趋势，指导和协助现场指挥部组织人员救援、疏散、转移，并妥善安置遇险或受威胁人员，制定完善救助措施；

（5）根据火场周边环境，提出保护重要目标物及重大危险源安全的建议；

（6）协调现场指挥部新闻宣传部门，加强舆论管理，做好信息发布及新闻宣传报道。

6.4四级响应

**6.4.1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启动索县四级应急响应：

（1）过火面积超过150公顷的森林草原火灾或者过火面积超过1500公顷的火灾；

（2）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和社会关注度高，且12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

（3）火场距市、县界或实际控制线2公里以内，且对我县森林草原资源构成严重威胁的界外森林火灾；

（4）火场距市、县或实际控制线2公里以外5公里以内，且对我县森林草原资源构成严重威胁的界外草原火灾；

（5）发生1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6）县委、县政府和县应急总指挥部、森防指研究决定启动响应的森林草原火灾。

**6.4.2 启动程序**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的，县森防办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县森防指提出四级应急响应启动建议，经县森防指指挥长同意，由县森防指副指挥长兼办公室主任签发四级应急响应命令，县森防办负责发布，及时向那曲市森防指、那曲市应急管理局及县委、县政府报告火情、灾情、扑火情况。

**6.4.3 响应措施**

县森防办启动四级应急想以后，在县森防指的指导下，火灾发生所辖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应对，设立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现场指挥部。

（1）县森防指副指挥长兼办公室主任主持火情会商，及时调度火灾信息，作出相应工作部署，安排监测勘察、信息报送、早起预警、应急处置、指导协调等工作。必要时，县森防副指挥长兼办公室主任带领相关部门人员及专业技术人员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2）加强对火灾扑救工作的指导，必要时自然资源局和林业草原局、公安局、消防救援大队、气象等成员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赶赴火灾发生地协助、指导现场指挥部工作，其他成员单位按职责开展应急准备工作；

（3）组织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和林业草原局、公安局、消防救援大队等有关部门加强火情监测和预测预警，做好相关专业处置或救援方案、物资调拨等，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置和信息报送等工作；

（4）根据森林草原火灾特点和发展趋势，指导和协助现场指挥部组织人员救援、疏散、转移，妥善安置遇险或受威胁人员，制定完善救助措施；

（5）根据火场周边环境，提出保护重要目标物及重大危险源安全的建议；

（6）协调现场指挥部和县新闻宣传部门，加强舆论管理，做好信息发布及新闻宣传报道。

7处置措施

 **7.1扑救措施**

火灾发生后，现场指挥部应研判气象、地形、环境等情况及是否威胁人员密居住地和重要目标、重要危险设施，科学组织施救。

需实施局部交通管制等措施时，由现场指挥部提出，相关单位组织实施；在火场范围较大且分散的情况下，可将火场划分若干片区，分片、分段落实扑火任务，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各片区指挥部负责本片区的组织指挥，建立扑火、清理和看守火场的责任制，明确责任人和任务分工。

扑火战略上，要采取“租、打、清”相结合，做到快速出击、科学扑火，集中优势兵力打歼灭战；在扑火战术上，采取整体围控、各个歼灭，重兵扑救、彻底清除，阻隔为主、正面扑救为辅等多种方式和手段。要严格执行“火情不明先侦查、气象不利先等待、地形不利先规避”和现场指挥“十个严禁”、扑救安全“十个必须”要求。

**7.2 转移安置**

当居民点、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草原火灾威胁时，及时采取有效阻火措施，制定紧急疏散方案，明确安全撤离路线，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居民和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住处、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必要的医疗救治条件。

**7.3救治伤员**

火灾造成人员伤害时，乡（镇）人民政府要积极组织当地医疗部门进行救治，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县卫健委视情派出医疗卫生组赶赴火灾发生地指导伤员救治工作，成立临时医院或者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

**7.4保护重要目标**

当林区（牧区）周边的重要单位、民用设施、军事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等重要目标物、重大危险源和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高保护价值重要目标受到森林草原火灾威胁时，应迅速调集扑火队伍，在专业人员指导并确保扑火人员安全的前提下，组织、运送、转移重要物资，确保目标安全。

**7.5 维护社会治安**

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加强火灾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管理，道路交通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堵塞交通等违法犯罪行为，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7.6 发布信息**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县、乡（镇）森防办坚持“边处置边报告、边核实边报告”原则，在接到灾情信息30分钟内电话报告灾情（涉密信息通过机要渠道报送和处理），1小时内书面报告详情，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同时通报影响的地区和部门。

森草原火灾发生后，按照应急响应等级，由县森防指会同宣传部门根据新闻发布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信息。对涉及一级、二级应急响应的，最迟要在5小时内发布信息，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提供新闻通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森防指要加强对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发布信息内容的管理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舆论氛围。现场指挥部要加强扑火人员保密教育，严禁私自发布火灾信息、视频等。

**7.7 火场清理看守**

森林草原火灾扑灭后，现场指挥部要组织专门力量进行全面检查，清理余火、防止复燃，安排足够人员看守现场（一般保留不少于总扑火力量10％的人员看守火场，看守时间不少于36小时）。现场指挥部检查验收合格，确认无火、无烟、无气，认定火灾已彻底扑灭后，撤出看守人员，由县森防指宣布扑火行动结束，并向社会公布，恢复正常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秩序。原则上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力量不担负后续清理和看守火场任务。

8应急响应变更和终止

县森防指根据森林草原火灾的发展趋势和影响情况的变化，适时调整应急响应等级。对于敏感事件和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时期或可能演化为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

在森林草原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县森防指向县应急总指挥部提出终止一级、二级应急响应建议，由县应急总指挥部决定终止；县森防办向县森防指提出终止三级、四级应急响应建议，由县森防指决定终止。

9后期处置

**9.1火灾调查评估**

乡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和受害森林草原面积、蓄积量、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必要时，上一级森防指挥机构可发督办函督导落实或者提级开展调查和评估。

**9.2火因火案查处**

乡级以上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保护现场，对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原因及时取证、深入调查，严厉查处涉火安监，打击涉火违法犯罪行为，严惩火灾肇事者。

**9.3约谈整改**

对森林草原防火工作不力，导致人为火灾多发频发的乡（镇）和森防办要组织约谈、诫勉相关主要领导及有关部门负责人，要求采取措施及整改。必要时，县森防指及其他成员单位按任务分工直接组织相关人员约谈。

**9.4责任追究**

为严明工作纪律，切实压实压紧各级各方面方灭火责任，对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发现隐患不作为、发生火灾隐瞒不报、处置不了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经营主题责任、火源管理责任和组织扑救责任。有关责任追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法律法规的权限、程序实施。

对火灾肇事者的责任追究，由司法部门依法审理；对火灾负有行政领导责任的，由纪委监委负责追究。

对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存在违反情节和行为的，依据《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第四十七条和《草原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2号）第四十二条及《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规定》《索县森林草原防灭火目标责任书》等相关规定，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9.5善后处置**

火灾发生地乡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受灾群众安置和灾后重建工作，确保受灾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课能上、有伤病能及时医治，并重点保证基础设施和安居工程的恢复重建。同时做好遇难人员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因扑救森林草原火灾负伤、致残或死亡人员，当地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褒扬。

**9.6工作总结**

县森防指应对森林草原火灾处置工作及时进行总结，找出预防、预警和火灾处置环节中的经验教训，制定和落实改进措施。需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的，要及时组织修订，提高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工作总结应向上级人民政府及上一级森防指报告。重大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由县森防指向县委、县政府报送火灾扑救工作报告。

**9.7表彰奖励**

对在扑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扑火工作中牺牲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10综合保障

**10.1物资保障**

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和林业草原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等部门研究建立“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战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合理确定灭火、防护、侦通、野外生存和大型机械等常规储备规模，适当增加高科技灭火装备、特种装备器材储备。

**10.2资金保障**

县人民政府应当将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防灭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森林草原防灭火所需支出。

11宣传教育和培训演练

**11.1宣传教育**

各乡（镇）、县森防办要采取多种形式，宣传普及森林草原防火法律法规、基本知识和技能，监督指导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农业农村等部门设置森林草原防火警示宣传标志，教育引导全社会增强森林草原防火意识，掌握避火安全常识，提高公众支持、参与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应急工作的自觉性。

**11.2培训演练**

各乡（镇）、县森防办要每年有计划地开展扑火指挥员和扑火队员及林区（牧区）广大干部群众的防扑火指挥、扑火技战术和安全知识的培训，加强实战训练和扑火演习，提高人员综合素质和扑火作战能力。

为保证本预案顺利实施，原则县级和各乡（镇）每年组织1次应急演练，并依托消防救援大队组织、指导基层森林草原扑火应急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加强对扑火人员安全扑火知识、技能的培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12附则

**12.1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实施后，县森防办会同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和林业草原局、公安局、消防救援大队等成员部门组织做好预案学习、宣传、培训、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

**12.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